

最新听雨读后感(精选6篇)

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听雨读后感篇一

说起看书，我真的是有些惭愧。记得曾经也有对书籍无比热爱的岁月，常常能看着看着忘了时间，并以此为乐，但那也是好多年前的事了。现在总是以工作忙为借口，对书籍也是束之高阁、置之不理，学校里的那点好习惯已是付之东流。前不久从朋友那里得来一本《哈佛风雨路》，起初看的漫不经心，越看越让我这颗麻木死板的心灵有了些感想。

《哈佛风雨路》一书中的主人公叫莉丝，是一双吸毒者的女儿，还有一个姐姐。她经历过饥饿，经历过逃课，经历过偷窃，经历过父母离异，从小就亲眼目睹父母注射毒品，她离家出走和朋友们独闯天下，过无家可归的生活，经历了青涩疼痛的爱情。小小年纪就表现出与年龄不符合的机警，会揣度大人的心思来取悦父母，只为了多享受一点父母的爱。她说自己从来不会想到要埋怨自己的父母，因为父母也在想给自己的子女最好的，但是他们有毒瘾，他们控制不住自己，这不是他们的错。虽然八岁就开始乞讨，十五岁时母亲死于艾滋病，父亲进入收容所，可她并没有放弃，没有悲观消沉，而是自强不息，用两年完成了四年的课程，成功考入哈佛大学，依靠捡来的书籍学习，即使有人在学校中嘲笑她，她还是坚持了下来。

莉丝的故事让我感动，是因为她一颗美好的心灵，善良、包容、坚强。当然，这颗心灵也有过后悔，也常常被泪水滋润，

也在漫漫长夜中焦虑彷徨，而她的心中时刻保持希望，让她能在逆境中也保持清醒的头脑，最后给了自己最自豪的结果。

我与莉丝相比，对待生活少了积极，不知不觉中多了些抱怨，心中看来，与其抱怨，不如忘却，忘却现实生活中带给自己的一切磨难，用积极乐观的心态去拥抱它，竭尽所能做些改变，生活终究会有意想不到的发生。困难，不止意味着窘迫，更意味着在前行路上的义无反顾。当你义无反顾的时候，你还有什么做不到呢？生活中的种种不顺心，只不过是一场虚影，你只要勇于去正视它，它就将会被你征服，就如莉丝一样，虽然生活对于她是不公平，可她还是坚持了下来，将自己的人生重新改变，就像是在十字路口，选择一条道路，最终选择了一条虽然未知但却是真正想通过的道路。

听雨读后感篇二

在头放假，我就已经在网上预订了余秋雨先生的几部书，分别是文化苦旅、《借我一生》、《行者无疆》，书来得很快，于是，在放假的头几天里，我一直在埋头阅读余秋雨先生的这几部著作。

读到今天，觉得《风雨天一阁》，写得确实不错，给我印象尤深。

天一阁的开办者，是明朝的范钦，是我的本家。“天一”的名称，在这里又有了新的解释，本来我只以为它是“天人合一”的意思，在这里却做如下解释：天一生水，水能阻火，范钦用“天一阁”给自己的藏书楼命名，也就是说希望藏书楼能够避免遭到火灾，能够永远保存下去，可谓用心良苦。看到这里我很自然地想到了9班的学生谷天一，不知道她取名“天一”，是上面的哪一种缘由。

范钦穷其一生，藏书巨多，有很多是传世孤本，尽收于天一阁，天一阁可谓书籍大海，我想，当范钦每日徜徉于天一阁

中，与那么多先贤智者的智慧之作在一起，应该是非常惬意的吧，我想这甚至也是他长寿的一个原因，在医疗条件那样落后的封建时代，范钦能活到80而终，我想应该有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整日里为书香所围。

自古以来能够进入天一阁读书的，尽是文化名人，比如清初的大儒黄宗羲，余秋雨先生在天一阁历经300多年风雨之后也登楼参观，是他与天一阁的缘，我想也显示了天一阁在藏书界尊贵的地位，以余秋雨先生在文化界的声望，登天一阁应该是满够资格的了。

听雨读后感篇三

无论头上是怎样的天空，我准备承受任何风暴。

——题记

命运，有的人说它是痛苦的，有人说它是幸福的，答案不同，因为你选择的道路不同，经历的苦难不同。命运就好像是一面镜子，你对它哭，它也会对你哭，然而你对它笑，她也会对你笑。你付出了多少，回报就有多少，付出与回报总会成正比的。

或许，我曾跌倒过，但是没关系，拍拍身上的泥土，重新站起来；或许，我曾哭泣过，但是没关系，擦擦脸上的泪水，再次振作起来；或许，我曾困惑过，但是没关系，静下心来想想自己需要什么，继续前进下去。人生就是不断遭遇挫折、战胜挫折的过程，不断挑战命运的险峰。在挫折面前，生活中有很多人选择了低头认命，把这一切归结于自己的命不好。殊不知，好命源于拼命。一遇挫折就灰心丧气的人永远都是失败者。只有不服输，敢于向命运发起挑战的人才是真正的强者。绝美的风景在绝险的巅峰之上，绝美的人生在绝险的攀登之上。不愿屈服于命运的人们啊，用你全部的信念与意志来挑战命运，战胜命运，记住上帝不是你命运的主宰，命

运应由自己来掌控！

听雨读后感篇四

文章向我们讲述了天一阁风风雨雨的历史。天一阁是宁波乃至全国最负盛名的私人藏书楼。它的藏书，经过几次有意无意的征用征用，盗窃，已所剩无几。但这座藏书楼和它的精神，却永远地保存下来，为子子孙孙所瞻仰，传诵。

乾隆年间，一次大规模的皇家编书，征用了天一阁不少藏书，而后来，那些珍贵的藏书大多没有归还。有人说，这是天一阁的一次浩劫。但从某种意义说，连堂堂皇家编书都要动用一个人藏书楼，这对天一阁来说，不也是一种肯定吗？从那次征用之后，天一阁名声大振。

我有幸去过天一阁，隐藏在宁波市中心的一角，步行走过去，没有高大的牌楼，只是一处高宅大院般的院落。高墙，院子里平添了几分安静，即使行走在院子中的游客，话语也不多，谁也不愿意打破藏书楼的幽静。拾级而上，登上院落的假山，在弥漫着书香的院落徘徊。曾经有那么多为保护书而设定的大楼，此刻清晰地展现在我眼前。

在藏书陈列室，我俯下身，细细地看着透明展柜里的古籍，泛黄的书页，退色的红印章，悄悄地诉说着天一阁的历史。我仿佛嗅到一阵墨香，古老而新鲜的墨香。一代一代爱书人，把天一阁的藏书推向一个高度。我一次次地惊叹于这些藏书，它是一个家族的生命，多少人为了保护书籍，立下了近乎苛刻的制度，又有多少与藏书楼主人并不相识的爱书者花费巨金抢购，被偷儿偷走准备卖给外国人。他们所做的一切，默默守护古老的天一阁。

如今的天一阁，藏书已不再向游客开放，今天我隔着玻璃看到的书，只是浩瀚书海中冰山一角，只是藏书楼极少数的一部分。即使这样，我们也能从几个影子里，看到曾经多么辉

煌的天一阁。

战火中，天一阁大量的书被小偷和强盗掠走。他们只知道，今天的酒钱有了着落，却不知道，自己正在一点点地啃食着历史上极为罕见的私人藏书楼。

天一阁，一个多么熟悉的名字。曾经，它是中国多少文人志士的向往。天一阁，一个多么坎坷沧桑的藏书楼，在它背后，是中华五千年文化的小小缩影。

听雨读后感篇五

对宁波天一阁，我的印象一直停留在一间藏书楼上，但对于其藏书的艰辛，我直到读了《风雨天一阁》之后才解一、二，而其中让我印象最深的情节便是天一阁的创建人范钦在弥留之际做的有些荒唐的遗产分配。

范钦将遗产分成两份：一份是万两白银，一份是一楼藏书。让两房在其中挑选。这是一个在很多人看来极其不公平的决定。万两白银在当时可以说是一笔巨额财富，它可以让选择白银的一房一夜暴富，但一楼藏书从收益上来看便仿佛一个代代相传的负担，甚至可以说是只赔不赚，入不敷出的，范钦的这个分配可以说是将范氏沉重的义务——一种对文化的传承这种精神上的遗产和范氏巨大的权利——一种对财富的继承这种物质上的遗产分割得十分彻底。

面对这两个一看便知道应该选择后者——这个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况下便可以取得权力稳赚不赔的选项，范钦的大儿子范大冲立即开了口，就在我刚想着他抢得了先机占得了便宜并且嘲笑二房的犹豫时，下面的一段文字却立刻让我对之前心中所想的一切感到羞愧不已，令人吃惊的是范大冲不但义无反顾地选择了藏书楼，而且决定拨出自己的部分良田以田租来充当保养费，甚至开始了一场没完没了的接力赛！

他这个毫无犹豫的选择令我佩服不已，有谁会真正为了一楼藏书而放弃万贯家财？有谁会真正做到轻常人之所重，重常人之所轻？甚至在深深体会到父亲藏书之艰难后给自己的后代都戴上一份沉重的枷锁并且让其代代相传？这不仅让我想到了守陵人，他们一代复一代地赔上整个家族、所有子孙去看守、坚守一座冰冷的帝王陵墓，与其说是工作、义务还不如说是一种信念一种坚持，范氏家族也是如此，不过是从守陵人变成守书人罢了。那是一种不顾旁人的不解与嘲笑，不顾财富上的巨大开支，不顾岁月的流逝，不顾王朝的兴替，日复一日、月复一月、年复一年，超越意气、超越嗜好、超越才情因此也超越时间的意志力。在他们的眼中藏书楼这时不是一个单纯的收藏着珍本、孤本的知识储蓄所，而是一个古典文化事业的象征。他们藏书不是为了自己，也不是为了范氏家族，更不是为了某一个王朝，而是为了整个中华民族，他们是为了用一本本书籍使我们长期处于散乱状态和自发状态的精神天地变得整齐连贯充满凝聚力。可以说他们的行为是中国文化保存与流传艰辛历程的一个缩影。也正是由千千万万个如范氏一样的家族、机构组成了我们灿烂的中华文化。

其实，我们也能在心中拥有一个天一阁，也能象范氏家族一般做一番保存流传中国文化的事业。

也许我们没有天一阁中那种称得上是文物的书籍，但是唐诗、宋词、元曲这些流传至今、记载着各个王朝的兴衰历程的作品，它们的文化价值也决不输于藏书楼中的孤本、珍本；也许我们无法象范大冲一样义无反顾地放弃万两白银而选择藏书楼，但是背诵那些名篇名段并深入了解他们背后的故事也是对文化的一种尊重和继承；也许我们无法象范氏一样世世代代忍耐着痛苦、寂寞执着地传承着繁华的文化遗产，但是我们将自己喜爱的古文古诗等与他人分享、交流，那么也是在传承并发扬我们的中华文化！

相信古代的天一阁是由一个范氏家族所支撑的，但现代的天一阁可以由我们共同支撑。

听雨读后感篇六

丽斯出生在美国的贫民窟里，从小就开始承受着家庭的千疮百孔，母亲酗酒吸毒，并且患有精神分裂症。小小的丽斯渴望得到母爱，却总是遥遥不可及。尽管生活压得她喘不过气来，但是她依然顽强的抵抗着，她一直在等待，等待着母亲可以给她一个拥抱，一份母亲的爱。可是在15岁那年，母亲死于艾滋病，而父亲也进了收容所，小丽斯就这样没有了家，贫穷的丽斯需要出去乞讨，和一些朋友流浪在城市的角落，流浪让她变成了一个精神麻木的女孩，生活的苦难似乎无穷无尽。

随着慢慢成长，丽斯知道，只有读书成才方能改变自身命运，走出泥潭般的现况。她用最真诚的态度感动了高中的校长，争取到了读书的机会，然后，丽斯在漫漫的求学路上开始了征程，她一边打工一边上学，用两年时间学完了高中四年的课程，凭借自己的能力自学了四年的课程，并且只用了两年的时间，从她的身上联想到自己。

你会觉得不太可能，可是丽斯做到了，他也只是一个普通人，你也是，那是不是意味着你也可以做到呢？大胆的去尝试，勇敢点，你也可以做到。后来，她尝试申请各类奖学金，只有纽约时报的全额奖学金才能让她念完大学，于是她努力并申请到了这份奖学金。最后，这位坚强的女孩迈着自信的脚步走进了哈佛的学堂，找到了属于自己崭新的人生旅程，贫困并没有止住丽兹前进的决心，在她的人生里面，勇往直前的奋斗才是永恒的主题。